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113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暨 继续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台海核电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12月28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的上述撤销申请。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此次为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因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 海核”，证券代码仍为00236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无需停牌。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莱山区法院审理，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 二、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台海核电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 年 12 月 26 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

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022年12月28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因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满足撤销条件，公司仍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保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态，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核”，股票代码仍为“00236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无需停牌。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

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